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洋河镇便民服务中心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宿迁市洋河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59200 元
2	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保安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144000 元
3	洋河公安分局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	178500 元
4	政务服务大厅保安和保洁服务项目	宿迁市洋河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21000 元
5	社会事业局办公楼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1728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提供业绩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成交通知书

JSKY[2024]50号

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洋河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的洋河镇便民服务中心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259200.00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洋河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12月2日

洋河镇便民服务中心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宿迁市洋河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洋河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的洋河镇便民服务中心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洋河镇便民服务中心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259200.00元）。

三、服务内容

对洋河镇便民服务中心进行保洁服务，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具体详见服务细则。

四、款项支付

5.1 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服务费由采购人每半年根据约定的款项支付要求支付。根据采购人的考核结果，成交供应商开具半年度服务费用的发票，采购人在接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及时将半年度发生的实际服务费用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5.2 款项支付相关要求

每期付款前采集汇总考核结果（详见考核办法），扣除应扣款项后支付应付费用，每月对已开展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汇总，根据考核周期内月度考核结果平均值据实支付。

基本服务费=成交金额/12×90%*6

考核费用=成交金额/12×10%*6

(1) 甲方将根据考核检查情况调整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2) 成交供应商半年度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全额支付半年度服务费用；

(3) 成交供应商半年度考核成绩在 90—85 分（含 85 分）之间的，半年度支付金额=基本服务费用+[(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4) 成交供应商半年度考核成绩在 85 分以下的，半年度支付金额=基本服务费用+ [1-2*(100-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如成交供应商连续三个月考核成绩为 8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五、人员配备及相关要求

保洁人员：共 3 人（含主管 1 人，乙方负责保洁服务区域内垃圾清运）。所有人员均为 55 岁以下（以身份证为准），身体健康，无心脑血管及传染性疾病，体貌端正，具有良好的品德素质，注：以上人员在上岗前均须有健康证，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

保洁人员要求

- 1.1 保洁员要文明服务，礼貌待人对工作认真负责。
- 1.2 上岗时着装整齐、统一、规范，按标准完成各项服务范围内以及采购人安排的任务。
- 1.3 按照相关标准做好保洁本职工作。
- 1.4 雨雪天气要及时对物业服务范围内道路和硬铺地面的积水、积雪进行清扫。

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16.8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将承包的保洁服务转包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解除条款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保洁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附件内违约处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若乙方连续3个月考核不合格视为根本违约（保洁服务的工作每月考核一次，以100分为基准分。连续三个月考核不满80分的，评定乙方保洁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

十五、因甲方需求变化发生费用调整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七、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标文件及供应商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向宿迁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

华夏国际酒都商贸城B11幢113号至11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6日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组织实施的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保安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已结束，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44000.0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至江苏如奕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江苏如奕行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保安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144000.00元）的标的（服务），不含保洁用品和保洁工具，所有保洁用品和保洁工具由甲方提供。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

（一）服务地点：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二）服务期：1年，自2023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6日

三、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保安人员：3名（轮流值班，其中2名白班、1名夜班），须55周岁以内（以身份证为准），初中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关保安管理安全工作经历，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思想品质好，责任心强，工作热情、主动，遵守采购单位的相关纪律要求，保安人员要文明服务，礼貌待人对工作认真负责，持有保安员上岗证或退伍军人优先。

（二）保洁人员：2名，须55周岁以内（以身份证为准，）品行良好，具备相关工作经验；身体健康；无刑事处罚记录；具有小学（含）以上文化程度；保洁员要文明服务，礼貌待人对工作认真负责。上岗时着装整齐、统一、规范，按标准完成各项服务范围内以及采购人安排的任务。按照相关标准做好保洁本职工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当地设区市的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年4月22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年4月22日

周猛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JSRYX[2024]010号

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 贵公司已成为洋河公安局保洁服务外包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为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1785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派代表与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将合同送江苏如奕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 袁永威

联系电话: 052



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

江苏如奕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注: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 中标人、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各一份。

洋河公安分局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

供应商（乙方）：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4日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RYX[2024]010 号洋河公安分局保洁服务外包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大写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178500.00）的标的（服务）。

二、服务期限：一年。

三、服务地点：洋河公安分局。

四、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分局后勤事项，为分局提供优质后期保障工作，保持分局良好办公环境，按照相关标准做好保洁及勤杂工作。雨雪天气要及时对服务范围内道路和硬铺地面的积水、积雪进行清扫。妥善保管采购单位的发放的保洁用具。对辖区内各类公共设施设备破损及楼梯间灯不亮等问题，及时向办公室或相关责任人报告。

五、付款方式：

服务费由采购人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提供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于接到成交供应商发票 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及时将每月发生的服务费用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六、违约责任

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因任何一方未履行自身义务视为违约。
2. 合同期内除合同明确约定外双方均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确需中止或解除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两个月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
3. 甲方未依本合同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并且逾期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4. 合同履行期间，在保洁员工作时间、能力和职责管理范围内发生责任事故，

经公安部门侦查终结并认定确属保洁员失职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向宿迁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4年3月4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JSRYX[2024]005号

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政务服务大厅保安和保洁服务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贰拾贰万壹仟元整（¥221000.00）

请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洋河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如奕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其兵

联系电话：05



宿迁市洋河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江苏如奕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中标人、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各一份。

政务服务大厅保安和保洁服务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宿迁市洋河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22日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洋河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RYX[2024]005 号政务服务大厅保安和保洁服务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大写贰拾贰万壹仟元整（¥221000元）的标的（服务）。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

（一）服务地点：洋河新区新政务服务大厅

（二）服务期：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2日

三、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保安人员：4名（其中一名长白班，另外三名24小时轮流值班），须55周岁以内（以身份证为准），初中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关保安管理工作经验，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思想品质好，责任心强，工作热情、主动，遵守采购单位的相关纪律要求，保安人员要文明服务，礼貌待人对工作认真负责，持有保安员上岗证或退伍军人优先。

（二）保洁人员：3名，须55周岁以内（以身份证为准），品行良好，具备相关工作经验；身体健康；无刑事处罚记录；具有小学（含）以上文化程度；保洁员要文明服务，礼貌待人对工作认真负责。上岗时着装整齐、统一、规范，按标准完成各项服务范围内以及采购人安排的任务。按照相关标准做好保洁本职工作。雨雪天气要及时对物业服务范围内道路和硬铺地面的积水、积雪进行清扫。妥善保管采购单位的发放的保洁用具。对辖区内各类公共设施设备破损及楼梯间灯不亮等问题，及时向办公室或相关责任人报告。



合同

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当地设区市的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年2月22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年2月22日

成交通知书

致：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宿迁市洋河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93-JZCG-C2025-0003号社会事业局办公楼保洁服务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728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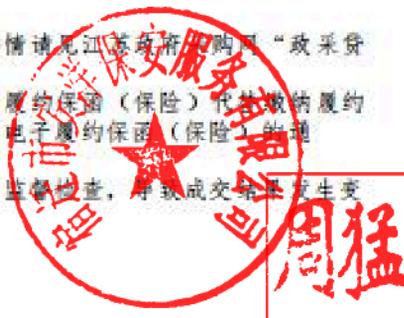


地址：宿迁市洋河新区兴洋东路北侧创意包装产业园二楼

电话：05

备注：

-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社会事业局办公楼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93-JZCG-C2025-0003

甲方: (采购人) 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 (成交供应商) 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社会事业局办公楼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社会事业局办公楼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 合格

1.3 标的数量 (规模): 1 项

1.4 履行时间 (期限): 三年

1.5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172800) 人民币。

三、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四、验收要求及标准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 (社会事业局)。
2. 验收时间: 项目完成后, 供应商提供项目相关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单。



3. 验收标准：以履约期间考核打分表作为验收依据。
4. 验收程序、内容及履约：由验收小组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考核表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单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 甲方按照验收结果及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保洁人员：2名，须55周岁（含）以内（以身份证为准，）品行良好，具备相关工作经验；身体健康；无刑事处罚记录；具有小学（含）以上文化程度；保洁员要文明服务，礼貌待人对工作认真负责。上岗时着装整齐、统一、规范，按标准完成各项服务范围内以及采购人安排的任务；按照相关标准做好保洁本职工作。雨雪天气要及时对物业服务范围内道路和硬铺地面的积水、积雪进行清扫。对辖区内各类公共设施设备破损及楼梯间灯不亮等问题，及时向办公室或相关负责人报告。

(二) 服务要求：

保洁人员总体要求：

每天上午 8:30 前所有公共区域卫生一次大扫结束，然后全天循环保洁；区域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及时转运至垃圾房；节假日期间，应保证常规保洁；采购单位特殊情况，如遇迎接上级检查、观摩等重大活动，按照采购方要求，集中调配和增加人力，无条件完成采购单位提出的特殊卫生保洁要求。

公共楼道保洁

每日清洗打扫各楼层通道和楼梯台阶，确保干净、整洁；及时清理通道摆放的杂物；用干净的抹布擦拭楼梯扶手；各楼层和通道的防火门、消防栓、灯具、墙面、踢脚线、指示牌等公用设施每周循环清洁 1 次；各楼梯间墙面、天花板每周除尘 1 次；公共部分的门窗玻璃每月擦 1 次；地面、楼梯间干净，无垃圾、灰尘、杂物、污渍、水渍；扶手护栏干净、光亮、清洁；楼梯间顶面无蜘蛛网、灰尘，踢脚线无污渍，地面无杂物、污渍；楼梯道玻璃无灰尘。

公共卫生间保洁

保持公共卫生间清洁卫生无异味，每天不低于四遍全面清洁。每月 1 次用毛巾擦灯具；每周 2 次对共用卫生间进行消毒，发现墙壁有污渍及时清洁；及时更换纸篓。室内无异味、臭味；地面无烟头、纸屑、污渍、积水；天花板、墙面无灰尘、蜘蛛网，目视墙壁干净，便器洁净无黄渍。负责疏通卫生间下水道的堵塞。卫生间便纸垃圾袋一切洁具均不准放在明处，楼层以及所有区域保洁时，均要放置警示牌。

会议室保洁

保持会议室洁净；会前会后要打扫一次，保持地面清洁卫生；设施表面干净，无灰尘污渍，锈迹，场内无果皮、纸屑垃圾。会议室每周要常规保洁一次。

垃圾桶、果皮箱

垃圾桶、果皮箱每日清运二次；每日抹布一次；垃圾桶、果皮箱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无污迹、油迹、无明显异味。

垃圾收集与处理

垃圾废品保洁员每天定时上门收集，送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垃圾桶和果皮箱垃圾，每日收集一次；垃圾日产日清；垃圾运送过程要有防掉落或飞扬洒落等措施。

卫生消杀



针对灭蚊、蝇、蟑螂、鼠的实际需要和季节特点制定具体计划；灭鼠每年至少进行两次。

公示栏、举报箱等公用物品保洁

公示栏、举报箱每两天擦拭一次，保持无污渍、无积灰，不损伤被清洁物。其它公用物品每天擦拭一次，保证擦拭后干净无灰尘、无污渍。

停车场、自行车库保洁

每日清扫一次车库的垃圾和纸头；及时清除进出口的垃圾；发现油渍、污迹、锈迹，应及时清洗干净，每周擦洗一次门窗、消防栓、指示牌、指示灯等公共设施；保持地面无垃圾、果皮、纸屑，无积水、无异味、空气疏通；标识、指示牌等公共设施目视无明显灰尘；墙面、管线无污迹、无积尘。

保洁质量检验标准

所有公共区域（办公室除外）表面洁净无尘，无垃圾、无污渍、无蜘蛛网，无死角。

(1)地面：地面及缝隙无污迹，机器处理地面刮痕。

(2)墙面：墙体无污渍、刮痕（严重处需重新喷涂）；墙角无灰尘、蜘蛛网；开关盒、插座表面干净，缝隙无污渍、灰尘。

(3)顶面：顶面无污渍，灯具表面光亮、无污渍。

(4)门窗：门表面无污渍、灰尘，五金件光亮无尘；所有门窗玻璃光亮透明无污点、水迹、擦痕；门框窗框及缝隙无污渍、灰尘。

(5)楼梯：楼梯踏步及扶手干净无灰尘，踏步槽内、边角无积灰。

(6)卫生间：干净无污渍、无异味；洁具及龙头表面无污渍、水迹、擦痕，光亮可鉴；洗手台面及缝隙洁净无灰尘、无污垢、灰尘；隔断表面洁净无污渍；无死角。地面无积水，管道无堵塞。

(7)玻璃门、墙、窗、顶、护栏表面光亮透明，无污点、水迹、擦痕，门框窗框及缝隙无污渍、灰尘；护栏扶手无污迹，洁净光亮。

(8)大楼及连廊顶面干净，玻璃顶面无积尘。

(9)公共空间附着物及其他设施设备无污渍、灰尘，无卫生死角。

以上的服务要求，保洁员每天要做好记录，现场经理每天要至少检查一次并做好记录。

六、考核细则及要求

考核分总分 100 分，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评分，最后得分作为付款依据。

项目	序号	检查标准	记分
形象	1	当班期间着工作服，整洁整齐；非工作时间（8：00至18:00）不得穿工作服在区域内逗留	1分/次
	2	工作期间（8：00至18:00）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聊天、吃东西、玩手机等）	1分/次
	3	保持良好的形象和精神状态，注意仪容仪表，礼貌礼节	1分/次
服务质量	1	按照岗位职责或工作流程履行岗位职责	2-10分/次
	2	按时到岗到位，履职尽责	2-10分/次
	3	公共区域保持清洁，无烟头，纸屑，无占用和堆放杂物现象，无乱贴、乱画，楼梯扶栏、天台、共用玻璃窗等保持洁净	2分/次
	4	垃圾及时清运，无跑冒滴漏，垃圾桶每天擦拭干净	2分/次
	5	卫生间清洁，无污染，无水渍，无异味	2分/次
	6	苍蝇、蚊子、老鼠等虫害的灭治工作	2分/次
服务效能	1	文明服务意识差、被客户有效投诉或上级检查产生不良影响	5-10分/次
	2	因工作失职，致使服务区域出现财产损失	10-20分/次
	3	对交办的任务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的	2-10分/次

市洋
不章
服务
专用

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周猛

备注	1	考核小组由社会事业局综合科、财务科及业务科室 3 名人员组成，对发现的问题以书面的形式向被考核方反馈并经被考核方签字后按考核内容及标准计入考核档案。
	2	被考核方未签字确认时，经考核方 3 人以上考核组签字的考核表有效。
	3	考核方对该工作考核打分表拥有最终解释权。
评分总计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签字:		

七、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含澄清文件, 如有) ;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合同条款;
- (5)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6) 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八、付款方式：

(一) 预付款: 采购人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票据的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 采购人按年度支付物业服务费, 供应商按年度实际发生的(考核后的)费用开据合法发票, 并提供工人工资支付凭证, 采购人在接受供应商票据和凭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年实际发生的(考核后的)费用支付给供应商。

注: 1. 在签订合同时, 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



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2.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第一次进度款时全额扣回。

(二) 关于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条款：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救济条款

关于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条款：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向宿迁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年6月17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年6月17日





泰邦认证
Thai bond certificatio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华夏国际酒都商贸城B11幢113号至116号

办公地址：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华夏国际酒都商贸城B11幢113号至116号

服务地址：宿迁市洋河新区梦都大道6号

经评审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证书编号：115324E0070R0S

证书签发日期：2024年03月04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7年03月03日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应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签发人：周猛

本证书由泰邦认证颁发，获证组织应于证书有效日期前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tbzr.org.cn) 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泰邦认证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809室、1810室(025-57911186)



泰邦认证
Thai bond certificatio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华夏国际酒都商贸城B11幢113号至116号

办公地址：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华夏国际酒都商贸城B11幢113号至116号

服务地址：宿迁市洋河新区梦都大道6号

经评审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

证书编号：115324Q0074R0S

证书签发日期：2024年03月04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7年03月03日



本证书有效期内与年度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志方为有效



周猛



签发人：[Signature]

本证书由泰邦认证颁发，获证组织应于证书有效日期前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tbrz.org.cn) 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泰邦认证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源中心02幢1809室、1810室(025-57911186)



泰邦认证
Tairong certificatio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华夏国际酒都商贸城B11幢113号至116号

办公地址：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华夏国际酒都商贸城B11幢113号至116号

服务地址：宿迁市洋河新区梦都大道6号

经评审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标准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证书编号：115324S0068R0S

证书签发日期：2024年03月04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7年03月03日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应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接受监督合格贴标方为有效



签发人：_____

本证书由泰邦认证颁发，获证组织应于证书有效日期前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www.tbrz.org.cn）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泰邦认证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809室；1810室(025-57911186)



卫生健康工作站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机构的公告

证书编号: 宿连入准服的第证书编号 | 获证组织名称: 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获证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1321303238684072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获证日期	证书到期日期
11532400974895	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7-03-03	2027-03-03
1153240070035	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7-03-03	2027-03-03
1153245008885	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7-03-03	2027-03-03

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1532400974895 | 获证日期: 2027-03-03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3-03
获证组织名称: 江苏方圆认证有限公司 | 获证日期: 2027-03-03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3-03
获证组织名称: 江苏方圆认证有限公司 | 获证日期: 2027-03-03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3-03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是微型企业， 没有折扣。

